#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於2023年3月31日之監管規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 債務票據之主要特點 (未經審核)



日郵	€.	
第(i)	部分 監管資本及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1	普通股	5
2	永久後償貸款 (10億美元)	6
3	永久後償貸款 (9億美元)	6
4	永久後償貸款 (5億美元)	7
5	永久後償貸款(6億美元)	7
6	永久後償貸款(7億美元)	8
7	永久後償貸款 (9億美元)	8
8	永久後償貸款(11億美元)	9
9	永久後償貸款(10億美元)	9
10	2031年到期後償貸款 (6億美元)	10
11	2030年到期後償貸款(10億美元)	10
12	2030年到期後償貸款(1.8億美元)	11
13	2032年到期後償貸款(9億新加坡元)	11
14	2032年到期後償貸款 (119億日圓)	12
15	2033年到期後償貸款(10億新加坡元)	12
第(ii	)部分 僅吸收虧損能力 (但非監管資本) 要求	
16	2024年到期後償貸款 (5.75億美元)	13
17	2027年到期後償貸款 (6.3億美元)	13
18	2028年到期後償貸款 (7.25億美元)	14
19	2028年到期後償貸款 (17.5億美元)	14
20	2024年到期後償貸款 (20億美元)	15
21	2029年到期後償貸款 (30億美元)	15
22	2024年到期後償貸款 (793億日圓)	16
23	2026年到期後償貸款 (131億日圓)	16
24	2028年到期後償貸款 (676億日圓)	17
25	2036年到期後償貸款 (20億美元)	17
26	2026年到期後償貸款 (25億美元)	18
27	2028年到期後償貸款 (20億美元)	18
28	2032年到期後償貸款 (30億美元)	19
29 30	2027年到期後償貸款 (15億港元) 2027年到期後償貸款 (離岸人民幣27.5億元)	19
31	2027年到期後價貸款(15億美元)	20
32	2028年到期後價貸款 (360億日圓)	20
33	2052年到期後價貸款 (4.15億美元)	
34	2026年到期後償貸款 (12.5億美元)	22
35	2024年到期後償貸款(17.5億美元)	23
36	2024年到期後價貸款 (20億美元)	24
37	2025年到期後償貸款(12.5億美元)	
38	2026年到期後償貸款 (447億日圓)	24
		25
39	2028年到期後償貸款 (415億日圓)	25
40	2032年到期後償貸款 (139億日圓)	26
41	2028年到期後償貸款 (22.5億美元)	26
42	2034年到期後償貸款 (22.5億美元)	27
43	2044年到期後償貸款(27.5億美元)	27
	*-7*4m	
	<b>註</b> 釋	28

# 若干界定用語

在本文件內,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簡稱為「香港」。「百萬」指數以百萬計的相關貨幣。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滙豐集團」指滙豐控股有 限公司,連同其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本文件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 免責聲明

本文件為披露文件,乃為說明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資本票據及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LAC」)票據的主要特點而發布。

本文件所載資料乃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金管局」)《銀行業(資本)規則》(「《資本規則》」)及《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吸收虧損能力規定——銀行界)規則》(「《吸收虧損能力規則》」)編製。

披露採用規定格式,因此本文件所述資本票據的特點有所簡化及縮略。本文件所載資料無意作為相關資本票據的全面說明。此類資本票據的投資者或有意投資者不應倚賴本文件所載說明;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或滙豐集團任何成員不會因本文件所含的不準確之處或錯誤陳述而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發行的資本票據均由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持有。本文件所載資本票據的相關資料不應作為投資建議,並不構成任何此類資本票據的出售要約或購買要約招攬,亦非有關任何此類資本票據的建議或推薦。作出投資決策時,應尋求專業財務顧問的意見。

竺/:	部分 監管資本及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1) 普通股
F(I	印丁 监官員本及吸収虧損能力安水	
	發行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獨有識別碼 (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ì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不適用
	監管處理方法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1	不適用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2	普通股權一級
	可計入單獨 / 集團 / 單獨及集團基礎 (就監管資本目的)	單獨及集團
l	可計入單獨 /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 /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就吸收虧損能力目的)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票據類別 (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普通股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 (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178,726百萬港元
ì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178,726百萬港元
	票據面值	零面值 (總額1,801.81億港元)
)	會計分類	股東權益
	最初發行日期	多個
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
3	原訂到期日	不適用
1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不適用
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不適用
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不適用
,	票息/股息	<b>了</b> 许田
3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不適用
,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不適用
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不適用
)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不適用
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1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3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	撇減特點	不適用
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不適用
ļ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ŧа	後償類別	合約性
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緊接額外一級之後
3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_	條款與細則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1 <sup>3</sup>

第(i)	部分 監管資本及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2) 永久後償貸款 (10億美元)	3) 永久後償貸款 (9億美元)
	發行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l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不適用	不適用
	監管處理方法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1	不適用	不適用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2	額外一級	額外一級
	可計入單獨 / 集團 / 單獨及集團基礎 (就監管資本目的)	單獨及集團	單獨及集團
l	可計入單獨 /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 /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就吸收虧損能力目的)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永久債務票據	永久債務票據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7,834百萬港元	7,063百萬港元
ı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 (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7,834百萬港元	7,063百萬港元
	票據面值	10億美元	9億美元
)	會計分類	股東權益	股東權益
	最初發行日期	2019年6月18日	2019年5月30日
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	永久
3	原訂到期日	不適用	不適用
ŀ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是
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25年3月30日按面值贖回	可於2026年9月28日按面值贖回
i	後續贖回日 (如適用)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票息 / 股息	·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至浮動	固定至浮動
3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2025年3月30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6.09厘改 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4.08厘	由2026年9月28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6.51原 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4.25厘
)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全部酌情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非累計
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可轉換	可轉換
ļ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法定内部財務重整權力 –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本學學/# #
5	<b>类可植物</b>   <b>人</b> 如式如八	香港金管局 (《處置機制條例》)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香港金管局 (《處置機制條例》)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_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エぬ(4)-************************************	須待轉換時釐定 **エペル法が後も30世紀本本
_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3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内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内部財務 整權力而定
)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内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内部財務 整權力而定
)	撤減特點	有	有
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撤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可部分撇減
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永久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а	後信類別	合約性	合約性
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緊接二級資本票據之後
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沒有
_	加县、长阳子人担柱即	不適用	不適用
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个旭市	1、旭/1

第(i)	部分 監管資本及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4) 永久後償貸款 (5億美元)	5) 永久後償貸款 (6億美元)
1	發行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 (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不適用	不適用
	監管處理方法		<b>一</b>
4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1	不適用	不適用
5 6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2	額外一級	額外一級
6 6	可計入單獨/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可計入單獨/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就吸收虧損能 力目的)	單獨及集團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單獨及集團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7	票據類別 (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永久債務票據	永久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 (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3,905百萬港元	4,685百萬港元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3,905百萬港元	4,685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5億美元	6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股東權益	股東權益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19年6月21日	2019年6月26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	永久
13	原訂到期日	不適用	不適用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25年3月30日按面值贖回	可於2027年5月22日按面值贖回
16	後續贖回日 (如適用)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票息/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至浮動	固定至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2025年3月30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6.172厘 改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4.23厘	由2027年5月22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5.91厘3 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3.95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可轉換	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内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内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須待轉換時釐定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内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内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内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内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30	撇減特點	有	有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 《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可部分撇減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後償類別	合約性	合約性
34a			緊接二級資本票據之後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35	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沒有	沒有
34a 35 36 37		沒有不適用	沒有 不適用

第(i	部分 監管資本及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6) 永久後償貸款 (7億美元)	7) 永久後償貸款 (9億美元)
1	發行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 (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 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不適用	不適用
4	監管處理方法		<b>ア</b> 協田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1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 <sup>2</sup> 可計入單獨/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額外一級 單獨及集團	額外一級 單獨及集團
Sa	可計入單獨/集國/單獨及集國基礎(机區自員平日的) 可計入單獨/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就吸收虧損能 力目的)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7	票據類別 (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永久債務票據	永久債務票據
3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5,467百萬港元	7,044百萬港元
3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 (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5,467百萬港元	7,044百萬港元
)	票據面值	7億美元	9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股東權益	股東權益
1	最初發行日期	2019年6月21日	2019年6月14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	永久
13	原訂到期日	不適用	不適用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25年3月30日按面值贖回	可於2024年9月17日按面值贖回
6	後續贖回日 (如適用) 票息 / 股息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至浮動	固定至浮動
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2025年3月30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6.172厘	
0	示心千次口凹怕砌頂蚁	改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4.23厘	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4.020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可轉換	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内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須待轉換時釐定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内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内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内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内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30	撇減特點	有	有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可部分撇減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永久
_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合約性	合約性
34a			管別性 緊接二級資本票據之後
34a 35	後償類別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		
34 34a 35 36 37	後償類別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 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緊接二級資本票據之後	緊接二級資本票據之後

第(i	部分 監管資本及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8) 永久後償貸款 (11億美元)	9) 永久後償貸款 (10億美元)
	發行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獨有識別碼 (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а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不適用	不適用
	監管處理方法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1	不適用	不適用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2	額外一級	額外一級
a	可計入單獨/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可計入單獨/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就吸收虧損能 力目的)	單獨及集團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單獨及集團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永久債務票據	永久債務票據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8,617百萬港元	7,850百萬港元
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8,617百萬港元	7,850百萬港元
_	票據面值	11億美元	10億美元
)	會計分類	股東權益	股東權益
1	最初發行日期	2019年6月18日	2023年3月29日
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	永久
3	原訂到期日	不適用	不適用
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是
5	河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24年6月18日按面值贖回	定 可於2028年3月29日至2028年9月7日按面值則 回
6	後續贖回日 (如適用)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票息 / 股息		
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至浮動	固定至浮動
3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2024年6月18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6厘改為 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4.060厘	由2028年9月7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8厘改為 考利率+3.858厘
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全部酌情
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非累計
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可轉換	可轉換
1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内部財務重整權力—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3	若可轉換, 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須待轉換時釐定
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3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内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内部財務 整權力而定
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内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内部財務國 整權力而定
)	撇減特點	有	有
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撤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可部分撇減
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永久
4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1a	後備類別	合約性	合約性
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緊接二級資本票據之後
3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沒有
6 7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沒有 不適用	沒有 不適用

第(i	部分 監管資本及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10) 2031年到期後償貸款 (6億美元)	11) 2030年到期後償貸款 (10億美元)
1	發行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 (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不適用	不適用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1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 <sup>2</sup>	二級	二級
6 6a	可計入單獨/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可計入單獨/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就吸收虧損能 力目的)	單獨及集團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單獨及集團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其他二級資本票據	其他二級資本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4,450百萬港元	7,481百萬港元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4,450百萬港元	7,481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6億美元	10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負債公允值	負債公允值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19年6月14日	2019年6月18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2031年11月23日	2030年8月18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26年11月23日按面值贖回	可於2025年8月18日按面值贖回
16	後續贖回日 (如適用) 票息 / 股息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至浮動	固定至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2026年11月23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4.22厘	
10	宗心华从(江))伯朔伯敦	改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2.17厘	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2.07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可轉換	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内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須待轉換時釐定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内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内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内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整權力而定
30	撇減特點	有	有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撤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可部分撇減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永久
	若屬臨時撤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34		合約性	合約性
	7女1角尖打了!		
34 34a 35	後償類別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 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緊接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票據之後	緊接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票據之後
34a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 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34a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	緊接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票據之後 沒有 不適用	緊接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票據之後 沒有 不適用

第(i	部分 監管資本及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12) 2030年到期後償貸款 (1.8億美元)	13) 2032年到期後償貸款(9億新加坡元)
1	發行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不適用	不適用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1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2	二級	二級
6 6a	可計入單獨/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可計入單獨/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就吸收虧損能 力目的)	單獨及集團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單獨及集團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7	票據類別 (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其他二級資本票據	其他二級資本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1,354百萬港元	5,331百萬港元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1,354百萬港元	5,331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1.8億美元	9億新加坡元 (6.77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負債公允值	負債——公允值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19年5月30日	2022年6月27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2030年8月18日	2032年6月27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是
15	河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25年8月18日按面值贖回	可於2027年6月27日按面值贖回
16	後續贖回日 (如適用)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不適用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至浮動	固定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2025年8月18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4.3厘改 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2.1厘	由2027年6月27日起,分派率由5.25厘改為54 新加坡隔夜平均利率隔夜指數掉期利率+2.426 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可轉換	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内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須待轉換時釐定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内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内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30	撇減特點	有	有
31	若搬減,撤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撤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可部分撇減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永久
34	若屬臨時膨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34a	後信類別	合約性	合約性
35	後國共加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 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緊接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票據之後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沒有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第(i)	部分 監管資本及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14) 2032年到期後償貸款 (119億日圓)	15) 2033年到期後償貸款(10億新加坡元)
	發行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獨有識別碼 (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B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 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不適用	不適用
	監管處理方法	T-14-F	774
1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1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 <sup>2</sup>	二級	二級
Sa	可計入單獨/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可計入單獨/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就吸收虧損能 力目的)	單獨及集團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單獨及集團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7	票據類別 (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其他二級資本票據	其他二級資本票據
3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729百萬港元	5,888百萬港元
3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729百萬港元	5,888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119億日圓 (8,900萬美元)	10億新加坡元 (7.52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負債—公允值	負債——公允值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22年9月15日	2023年3月14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2032年9月15日	2033年3月14日
14 15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是 可於2027年9月15日按面值贖回	是 可於2028年3月14日按面值贖回
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7	票息/股息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固定	固定
8		由2027年9月15日起,分派率由2.5厘改為日圓5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田2027年9月15日起,万派华田2.5厘以為日圓5年期東京隔夜平均利率東京掉期利率 (10時發布)+2.292厘	田2028年3月14日起,分派举田3.3厘以為可 設新加坡隔夜平均利率隔夜指數掉期利率+1. 5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可轉換	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須待轉換時釐定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内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内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整權力而定
30	撇減特點	有	有 有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可部分撇減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結構性	合約性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緊接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票據之後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沒有
37	如是, 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第(i	)部分 僅吸收虧損能力 (但非監管資本) 要求	16) 2024年到期後償貸款 (5.75億美元)	17) 2027年到期後償貸款 (6.3億美元)
1	發行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 (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3a	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不適用	不適用
4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1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		不適用
6 6a		16 17 17	不適用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7	票據類別 (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不適用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16 17 17	4,625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6.3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負債公允值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19年6月21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2027年9月25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26年9月25日按面值贖回
16	後續贖回日 (如適用)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票息 / 股息	7113.31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b>固定至浮動</b>	固定至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2026年9月25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3.57厘克 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1.618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20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法定内部財務重整權力 –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内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内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整權力而定	整權力而定
30	撇減特點	是	是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可部分撇減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合約性	合約性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 (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類別)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沒有
36 37		沒有 不適用	沒有

第(i	ii)部分 僅吸收虧損能力 (但非監管資本) 要求	18) 2028年到期後償貸款 (7.25億美元)	19) 2028年到期後償貸款 (17.5億美元)
1	發行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 (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不適用	不適用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1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2	不適用	不適用
3	可計入單獨 / 集團 / 單獨及集團基礎 (就監管資本目的)	不適用	不適用
6a	可計入單獨/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就吸收虧損能力目的)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3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不適用	不適用
3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5,289百萬港元	13,032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7.25億美元	17.5億美元
10	<b>會計分類</b>	負債——公允值 2010年6月21日	負債—攤銷成本 2017年2月13日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19年6月21日	2017年3月13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2028年3月2日	2028年3月13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工协会会工作。日本日本五体原因	是
15 16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27年3月2日按面值贖回	可於2027年3月13日按面值贖回
О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7	票息 / 股息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田中本河野	田中不深新
8		固定至浮動 由2027年3月2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3.61厘改	固定至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2027年3月2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3.61厘以 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1.64厘	田2027年3月13日起,分派率田固定的4.186 厘改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1.739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可轉換	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須待轉換時釐定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内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内部財務 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内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内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30	撇減特點	是	是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撤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撤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可部分撇減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34a	* ** ** **	合約性	合約性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i>.</i>	條款與細則		<i>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i> 19 <sup>3</sup>

第(ii	)部分 僅吸收虧損能力 (但非監管資本) 要求	20) 2024年到期後償貸款 (20億美元)	21) 2029年到期後償貸款 (30億美元)
1	發行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不適用	不適用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1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2	不適用	不適用
3	可計入單獨/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不適用	不適用
Sa .	可計入單獨 /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 /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就吸收虧損能力目的)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3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不適用	不適用
3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15,653百萬港元	22,348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20億美元	30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量初發在17期	負債——公允值 2018年5月18日	負債——公允值
	最初發行日期	2018年5月18日	2018年6月19日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2024年5月18日	2029年6月19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工协会会会 医工作 医内内 拉克 医原因	是
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23年5月18日按面值贖回	可於2028年6月19日按面值贖回
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_	票息/股息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固定至浮動	田ウム河野
8	• • • • • • • • • • • • • • • • • • • •	由2023年5月18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4.1349	固定至浮動 由2028年6月19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4.532
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田2023年5月18日起,分派率田固定的4.1349 厘改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1.207厘	田2028年6月19日起,分派率田固定的4.532 厘改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1.539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可轉換	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 法定内部財務重整權力—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須待轉換時釐定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整權力而定
30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撇減特點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是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整權力而定 是
30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30 31 32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撒減特點 若撇減,撒減觸發事件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是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撤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撤減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是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30 31 32 33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撒減特點 若搬減,撒減觸發事件  若騰減,全部或部分 若騰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是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永久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是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繼》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永久
30 31 32 33 34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撒減特點 若撇減,撒減觸發事件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是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永久 不適用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是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繼》。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繼減 永久 不適用
30 31 32 33 34 34a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撒減特點 若撇減,撒減觸發事件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後償類別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是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永久 不適用 合約性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是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繼》。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永久
30 31 32 33 34 34a 35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撒減特點 若撒減,撤減觸發事件  若撒減,全部或部分 若搬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若屬臨時撒減,說明回復機制 後償類別 清盤兩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類別)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是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撤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撤減 永久 不適用 合約性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是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涉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永久 不適用 合約性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36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撒減特點 若撇減,撒減觸發事件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後償類別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是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永久 不適用 合約性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是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繼》。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永久 不適用 合約性

第(i	i)部分 僅吸收虧損能力 (但非監管資本) 要求	22) 2024年到期後償貸款 (793億日圓)	23) 2026年到期後償貸款 (131億日圓)
1	發行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 (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不適用	不適用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1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2	不適用	不適用
3	可計入單獨 / 集團 / 單獨及集團基礎 (就監管資本目的)	不適用	不適用
6a	可計入單獨 /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 /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就吸收虧損能力目的)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3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不適用	不適用
3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4,674百萬港元	764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793億日圓 (5.96億美元)	131億日圓 (9,800萬美元)
10	<b>會計分類</b>	負債——公允值 2018年0月14日	負債——公允值 2018年0月14日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18年9月14日	2018年9月14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2024年9月12日	2026年9月12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23年9月12日按面值贖回	可於2025年9月12日按面值贖回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7	票息 / 股息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田户不深計	田中石河新
17 18		固定至浮動	固定至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2023年9月12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0.5897 厘改為3個月日圓倫敦銀行同業拆息+0.5084厘	由2025年9月12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0.685厘改為3個月日圓倫敦銀行同業拆息+0.5391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可轉換	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内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須待轉換時釐定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内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内部財務 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内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整權力而定
30	撇減特點	是	是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撤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撤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可部分撇減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合約性	合約性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 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條款與細則	<i>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i> 22 <sup>3</sup>	<i>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i> 23 <sup>3</sup>

第(i	i)部分 僅吸收虧損能力 (但非監管資本) 要求	24) 2028年到期後償貸款 (676億日圓)	25) 2036年到期後償貸款 (20億美元)
1	發行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 (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不適用	不適用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1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2	不適用	不適用
6	可計入單獨/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不適用	不適用
6a	可計入單獨 /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 /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就吸收虧損能力目的)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7	票據類別 (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不適用	不適用
B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3,892百萬港元	13,831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676億日圓 (5.08億美元)	20億美元
10	<b>會計分類</b>	負債——公允值 2018年0月14日	負債——攤銷成本 2017年11月0日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18年9月14日	2017年11月9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2028年9月12日	2036年9月8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27年9月12日按面值贖回	不適用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不適用
17	票息/股息	田中不深動	用中
17 18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至浮動	固定 4.2125厘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2027年9月12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0.7989 厘改為3個月日圓倫敦銀行同業拆息+0.5839厘	4.2125)里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可轉換	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内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内部財務重整權力—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須待轉換時釐定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内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内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内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30	撇減特點	是	是
31	若撤減,撤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撤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可部分撇減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合約性	合約性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 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沒有
37	如是, 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條款與細則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24 <sup>3</sup>	<i>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i> 25 <sup>3</sup>

第(i	i)部分 僅吸收虧損能力 (但非監管資本) 要求	26) 2026年到期後償貸款 (25億美元)	27) 2028年到期後償貸款 (20億美元)
1	發行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За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不適用	不適用
	監管處理方法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1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2	不適用	不適用
3	可計入單獨 / 集團 / 單獨及集團基礎 (就監管資本目的)	不適用	不適用
Sa .	可計入單獨 /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 /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就吸收虧損能 力目的)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7	票據類別 (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3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不適用	不適用
3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 (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18,574百萬港元	13,673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25億美元	20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負債——攤銷成本	負債——公允值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17年11月27日	2021年4月15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2026年5月25日	2028年9月22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不適用	可於2027年9月21日按面值贖回
16	後續贖回日 (如適用)	不適用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_	票息 / 股息	1 22/13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	固定至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4.0530厘	由2027年9月22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2.32厘
10	示心平次(上)7日間)日女	4.0000注	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1.04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可轉換	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内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内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須待轉換時釐定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内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内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内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内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30	撇減特點	是	是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撤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撤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可部分撇減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合約性	合約性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 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b>沙</b> 士	沒有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汉行
36 37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第(i	ii)部分 僅吸收虧損能力 (但非監管資本) 要求	28) 2032年到期後償貸款 (30億美元)	29) 2027年到期後償貸款 (15億港元)
1	發行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 (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不適用	不適用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1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2	不適用	不適用
3	可計入單獨 / 集團 / 單獨及集團基礎 (就監管資本目的)	不適用	不適用
6a	可計入單獨 /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 /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就吸收虧損能力目的)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7	票據類別 (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3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不適用	不適用
За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19,200百萬港元	1,341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30億美元	15億港元 (1.91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負債—公允值	負債—公允值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21年5月24日	2021年6月3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2032年5月24日	2027年6月3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31年5月24日按面值贖回	可於2026年6月3日按面值贖回
16	後續贖回日 (如適用)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不適用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至浮動	固定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2031年5月24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2.804厘 改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1.19685厘	1.5500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可轉換	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内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須待轉換時釐定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内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内部財務國 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30	撇減特點	是	是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7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若臘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可部分撇減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34a	* ** ** **	合約性	合約性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約票據類別)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條款與細則		

第(i	i)部分 僅吸收虧損能力 (但非監管資本) 要求	30) 2027年到期後償貸款 (離岸人民幣27.5億元)	31) 2024年到期後償貸款 (15億美元)
1	發行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 (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B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 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不適用
	監管處理方法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1	不適用	不適用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 <sup>2</sup>	不適用	不適用
	可計入單獨 / 集團 / 單獨及集團基礎 (就監管資本目的)	不適用	不適用
ia	可計入單獨 /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 /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就吸收虧損能力目的)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票據類別 (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 (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不適用	不適用
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3,142百萬港元	11,526百萬港元
	票據面值	離岸人民幣27.5億元 (4億美元)	15億美元
0	會計分類	負債——攤銷成本	負債—公允值
1	最初發行日期	2021年6月29日	2021年8月17日
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3	原訂到期日	2027年6月29日	2024年8月17日
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是
5			
-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26年6月29日按面值贖回	可於2023年8月17日按面值贖回
6	後續贖回日 (如適用)	不適用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票息 / 股息		
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	固定至浮動
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3.4000厘	由2023年8月17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0.732 改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0.42厘
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強制
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累計
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可轉換	可轉換
!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内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須待轉換時釐定
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内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内部財務 整權力而定
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内部財務 整權力而定
0	撤減特點	是	是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撤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可部分撇減
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永久
4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4а	後償類別	合約性	合約性
5	高麗時在價量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價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 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第(ii	i)部分 僅吸收虧損能力 (但非監管資本) 要求	32) 2028年到期後償貸款 (360億日圓)
1	發行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不適用
	監管處理方法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1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 <sup>2</sup>	不適用
;	可計入單獨 / 集團 / 單獨及集團基礎 (就監管資本目的)	不適用
ia	可計入單獨 /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 /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就吸收虧損能 力目的)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	票據類別 (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3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不適用
а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2,053百萬港元
)	票據面值	360億日圓 (2.71億美元)
0	會計分類	負債——公允值
1	最初發行日期	2021年9月24日
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3		
	原訂到期日	2028年3月24日
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27年3月24日按面值贖回
6	後續贖回日 (如適用)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票息 / 股息	
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
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2027年3月24日起,分派率由0.459厘改為 本政府債券(#350 ISIN JP1103501J35) +0.554厘
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可轉換
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 (《處置機制條例》)
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80	撇減特點	是
31	若搬減,撤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 看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合約性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8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條款與細則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32 <sup>3</sup>

第(i	ii)部分 僅吸收虧損能力 (但非監管資本) 要求	33) 2052年到期後償貸款 (4.15億美元)
1	發行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 (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 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1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2	不適用
6	可計入單獨 / 集團 / 單獨及集團基礎 (就監管資本目的)	不適用
6a	可計入單獨 /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 /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就吸收虧損能力目的)	
7	票據類別 (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不適用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2,096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4.15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負債公允值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22年3月18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2052年3月18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27年3月18日按貸款本金額(相當於原訂本金額和應計本金額的總和)贖回。
		應計本金額指: (i)就釐定貸款本金額的任何日期(提用日期除外)而言,相等於(包括)提用日期至該釐定日期(不包括此日),4.15億美元以4.05厘每年按複利計息所得乘積的金額。 (ii) 就提用日期而言,則為零。
		原訂本金額指4.15億美元。
16	後續贖回日 (如適用)	首個贖回日之後每年的3月18日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不適用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不適用
19		1,213
	有停LC水镀胶总的(機制)	不適用
20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不適用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不適用
21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不適用       不適用
21 22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非累計或累計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1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可轉換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21 22 23 24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非累計或累計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可轉換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21 22 23 24 25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非累計或累計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可轉換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1 22 23 24 25 26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非累計或累計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可轉換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内部財務重整權力-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21 22 23 24 25 26 27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非累計或累計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可轉換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非累計或累計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可轉換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非累計或累計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可轉換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非累計或累計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可轉換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内部財務重整權力-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是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非累計或累計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若可轉換,越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撇減特點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可轉換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内部財務重整權力-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内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内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是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内部財務重整權力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非累計或累計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若可轉換,越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撇減特點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可轉換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是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繼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繼減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非累計或累計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若可轉換,指則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撇減特點 若職減,撇減觸發事件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可轉換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内部財務重整權力-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呼《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呼《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是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永久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非累計或累計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撇減特點 若臟減,撇減觸發事件 若撇減,整或或部分 若撇減,於或或臨時性質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可轉換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提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是  信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永久 不適用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非累計或累計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撇減特點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若撇減,於文或題時性質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後價類別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可轉換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是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 措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永久 不適用 合約性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4a 35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非累計或累計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撇減特點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若撇減,燃減觸發事件 若撇減,於或或臨時性質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後價類別 清盤時在價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 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可轉換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是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搬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撤減 永久 不適用 合約性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4a 35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非累計或累計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撇減特點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若撇減,企部或部分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後償類別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類別)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可轉換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内部財務重整權力-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是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撤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撤減 永久 不適用 合約性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4a 35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非累計或累計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撇減特點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若撇減,燃減觸發事件 若撇減,於或或臨時性質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後價類別 清盤時在價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 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可轉換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内部財務重整權力-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是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永久 不適用 合約性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第(i	i)部分 僅吸收虧損能力 (但非監管資本) 要求	34) 2026年到期後償貸款 (12.5億美元)	35) 2024年到期後償貸款 (17.5億美元)
1	發行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 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不適用	不適用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1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2	不適用	不適用
6	可計入單獨/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不適用	不適用
6a	可計入單獨 /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 /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就吸收虧損能力目的)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7	票據類別 (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不適用	不適用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9,514百萬港元	13,737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12.5億美元	17.5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負債—公允值	負債—攤銷成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22年4月29日	2022年5月6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2026年3月10日	2024年5月6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可於2025年3月10日按面值贖回	可於2023年5月6日按面值贖回
16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17	票息/股息	田中本河新	田中五河新
17 18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固定至浮動 由2025年3月10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4.396厘	固定至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改為複合有擔保隔夜融資利率+1.63厘	田2023年5月6日起,分派率田固定的3.461厘 為複合有擔保隔夜融資利率+1.17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可轉換	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内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須待轉換時釐定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内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内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内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30	撇減特點	是	是
31	若撤減,撤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撤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撤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若撇減, 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可部分撇減
33	若搬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撤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34a 35	後償類別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	合約性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合約性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No. de	\F
		シェ	沒有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36 37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條款與細則	不適用 <i>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i> 34 <sup>3</sup>	不適用 <i>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i> 35 <sup>3</sup>

第(i	i)部分 僅吸收虧損能力 (但非監管資本) 要求	36) 2024年到期後償貸款 (20億美元)	37) 2025年到期後償貸款 (12.5億美元)
1	發行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 (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不適用	不適用
	監管處理方法		
1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1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2	不適用	不適用
3	可計入單獨/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不適用	不適用
5a	可計入單獨 /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 /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就吸收虧損能力目的)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7	票據類別 (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3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不適用	不適用
3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15,700百萬港元	9,507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20億美元	12.5億美元
10	<b>會計分類</b>	負債—攤銷成本	負債——公允值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22年5月27日	2022年6月9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2024年11月22日	2025年12月9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可於2023年11月22日按面值贖回	是
15 16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可於2024年12月9日按面值贖回
סו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17	票息/股息	ΣΩ £h	田中五河新
17 18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浮動	固定至浮動 由2024年12月9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4.18厘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複合有擔保隔夜融資利率+1.63厘	由2024年12月9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4.18厘 為複合有擔保隔夜融資利率+1.51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可轉換	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内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内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須待轉換時釐定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内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内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内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内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30	撇減特點	是	是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撤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内部財務重整權力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撤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可部分撇減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撤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34a 35	後償類別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	会約性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会約性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n_+	No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條款與細則	不適用	不適用
	AND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363	<i>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i> 37 <sup>3</sup>

第(ii	i)部分 僅吸收虧損能力 (但非監管資本) 要求	38) 2026年到期後償貸款 (447億日圓)	39) 2028年到期後償貸款 (415億日圓)
1	發行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不適用	不適用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1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2	不適用	不適用
3	可計入單獨/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不適用	不適用
6a	可計入單獨 /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 /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就吸收虧損能力目的)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3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不適用	不適用
3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2,656百萬港元	2,512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447億日圓 (3.36億美元)	415億日圓 (3.12億美元)
10	<b>會計分類</b>	負債——公允值 2022年0月15日	負債——公允值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22年9月15日	2022年9月15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2026年9月15日	2028年9月15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可於2025年9月15日按面值贖回	是
15 16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可於2027年9月15日按面值贖回
Ö		不適用	不適用
7	票息/股息	田台	固定
8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固定 由2025年9月15日起,分派率由1.478厘改為日	
Iδ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田2025年9月15日起,分派率由1.478厘以烏日 圓1年期東京隔夜平均利率東京掉期利率 (10時發布)+1.35厘	由2027年9月15日起,分派率由1.958厘改為 圓1年期東京隔夜平均利率東京掉期利率 (10時發布) +1.75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可轉換	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須待轉換時釐定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内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内部財務 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内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整權力而定
30	撇減特點	是	是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撤涉。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可部分撇減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撤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	合約性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会約性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35	<b>優先的</b> 曹據的曹據類別)		
	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可過渡的不会規特點	沒有	沒有
35 36 37	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沒有 不適用	沒有 不適用

第(i	i)部分 僅吸收虧損能力 (但非監管資本) 要求	40) 2032年到期後償貸款 (139億日圓)	41) 2028年到期後償貸款 (22.5億美元)
1	發行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 (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不適用	不適用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1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2		不適用
3	可計入單獨/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不適用	不適用
6a	可計入單獨 /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 /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就吸收虧損能力目的)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7	票據類別 (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3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不適用	不適用
B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858百萬港元	18,895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139億日圓 (1.04億美元)	22.5億美元
10	<b>會計分類</b>	負債——公允值 2022年0月15日	負債——公允值 2022年14月2日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22年9月15日	2022年11月3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2032年9月15日	2028年11月3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31年9月15日按面值贖回	可於2027年11月3日按面值贖回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7	票息 / 股息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田台	田中不深計
17 18	<u> </u>	固定 由2031年9月15日起,分派率由2.25厘改為日圓	固定至浮動
10	宗 <i>忌华</i>	日2031年9月15日起, 万派率日2.23厘以烏日國 1年期東京隔夜平均利率東京掉期利率 (10時發布) +1.85厘	由2027年11月3日起,万派率由7.39厘以為核 有擔保隔夜融資利率+3.35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可轉換	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内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整權力而定
30	撇減特點	是	是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可部分撇減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合約性	合約性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 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37	如是, 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條款與細則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40 <sup>3</sup>	<i>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i> 41 <sup>3</sup>

第(i	i)部分 僅吸收虧損能力 (但非監管資本) 要求	42) 2034年到期後償貸款 (22.5億美元)	43) 2044年到期後償貸款 (27.5億美元)
1	發行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За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不適用	不適用
	監管處理方法	T-14 F	7/4
1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1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 <sup>2</sup>	不適用	不適用
3	可計入單獨/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不適用	不適用
ба	可計入單獨 /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 /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就吸收虧損能力目的)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7	票據類別 (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3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不適用	不適用
3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18,406百萬港元	22,833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22.5億美元	27.5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負債——公允值	負債——公允值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23年3月9日	2023年3月9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2034年3月9日	2044年3月9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33年3月9日按面值贖回	可於2043年3月9日按面值贖回
16	後續贖回日 (如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票息/股息	田ウ不深む	田中不深計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至浮動	固定至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2033年3月9日起,分派率由6.254厘改為複合有擔保隔夜融資利率+2.39厘	田2043年3月9日起,分派率田6.332厘戍為侵合有擔保隔夜融資利率+2.65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可轉換	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内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須待轉換時釐定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内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内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30	撇減特點	是	是
31	若撤減,撇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可部分撇減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撤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合約性	合約性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 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條款與細則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423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43 3

# 註釋:

- 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須依照《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無須依照《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條款與細則應與*總條款協議*(「總條款協議」)一併閱讀

#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滙豐總行大廈

電話: (852) 2822 1111 傳真: (852) 2810 1112 www.hsbc.com.hk